

「2025年美國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	辦理單位	1
二、	展覽性質	1
三、	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1
四、	展出地點	1
五、	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2
六、	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本會保有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之決定權)	2
七、	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2
八、	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3
九、	退展	4
十、	攤位分配	5
十一、	攤位裝潢須知	5
十二、	展覽取消條款	5
十三、	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6
十四、	展覽承辦人	8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外貿協會將首度在美國第2大經濟體德州達拉斯辦理「2025年美國臺灣形象展」，結合政府單位及臺美供應鏈關鍵產業，展現臺灣產業軟硬實力，並搭配先進製造、智慧科技、大健康、臺灣文化觀光及當地市場產業需求，帶領臺灣企業前往美國尋找新合作機會。

三、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作業階段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說明
進場	2025/8/11 (一) 08:00	2025/8/13 (三) 18:00	
展出	2025/8/14 (四) 10:00	2025/8/16 (六) 17:00	8/14-8/15：每日10:00-18:00，中午不休息 8/16：10:00-17:00
退場	2025/8/17 (日) 08:00	2025/8/17 (日) 18:00	

四、展出地點

美國德州達拉斯Kay Bailey Hutchison Convention Center Dallas (KBHCCD)

地址：650 S Griffin St., Dallas, TX 75202

網址：<https://www.dallasconventioncenter.com/>

五、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一) 展區規劃

編號	展區	展品範圍
1	先進製造	工業自動化、整廠規劃、設備、軟體/系統、物流。
2	智慧科技	無人機、智慧機器人、智慧交通、智慧城市、運動科技
3	智慧醫療	遠距醫療、AI 輔助診斷、精準醫療、醫療服務。
4	Taiwan Select	觀光旅遊、藝術與科技、運動休閒、臺灣食品(含連鎖加盟)等。

(二) 展區規畫為暫定，本會將視參展商類型及數量調整展區規畫。

六、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本會保有報名廠商資格審查之決定權)

(一) 已在我國政府完成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臺灣製造商或貿易商；公司營業狀態需為正常營業中,不得為停業中、歇業中或終止營業(公司營業狀態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結果為依據。)

(二) 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三) 資格審查順序：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報名攤位數及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1. 2021年後(含2021年)有出口實績、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21年後(含2021年)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七、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5年3月31日)或額滿為止。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 線上報名(<https://form.taiwantrade.com/event/2025TWExpoUSA>)。
2. 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見第三點提交資料說明)予本會審核。

3. 審核通過後即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 (三) 提交資料：請將報名應繳資料以email傳送至taitra.ame@taitra.org.tw，信件主旨註明「報名參加2025年美國臺灣形象展」：
1. 報名表1份（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3. 各項展品英文型錄1份（供當地買主參考用，請提供英文版以利買主閱讀）。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5. 當地宣傳所需資料（請下載雲端檔案後填寫完畢，連同email回傳）。
-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份報名表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2.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之公司名稱看板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3. 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公司英文網站，此為提供海外買主瀏覽之重要資訊，無公司英文網站者恕不接受報名。
 4. 宣傳所需資料將作為海外整體行銷使用，敬請連同報名資料回傳；組團單位亦須蒐集各參展商資料傳予本會。應繳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5.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品性質、展區規模大小及廠商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參展廠商報名流程			
Step 1	Step 2	Step 3	Step 4
線上報名	以電子郵件回傳 報名資料電子檔 即完成報名	待本會審核通過後 發送繳款通知	廠商完成繳款 確認參展

八、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攤位費用：
1. 參展保證金：**每家新臺幣2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參展分攤費：
 - A. 空地攤位（每攤位均為100平方英尺，長10英尺、寬10英尺）：
 - a. 每個空地攤位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租用攤位數以雙數計，且單一企業一次最低須租用4個空地攤位(400平方英尺)，並需自行接洽裝潢商及自費裝潢施工。
 - b. 單一企業承租達8個攤位以上空地攤位，提供以下分攤費優惠：

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承租空地攤位數量	分攤費優惠
8個攤位	85折
10個攤位	8折
12個攤位	75折
16個以上	7折

B. 參加形象專區：每家企業收費新台幣3萬元，攤位由本會統一規劃空間配置及視覺形象設計，提供整體裝潢陳設及公共設備、展示櫃台、基本水電(110V基本電量5安培)等項目；形象專區攤位由主辦單位視最適當狀況安排參與業者位置，參加業者無須參與攤位分配。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其報名之攤位由本會收回，並通知候補廠商遞補，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攤位費的千分之四)：

(1)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展覽之活動名稱：2025年美國臺灣形象展 (2)貴公司名稱 (3)繳款通知單號 (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2)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5年美國臺灣形象展」，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美洲組收。

九、退展

-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索取退展聲明書，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 (二)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團務會議日期前一日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會同意，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無息退還；於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

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三) 參展廠商應派員準時參加展覽。如未依時參加展覽，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本會將不退還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且得禁止參展廠商於1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十、攤位分配

- (一) 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信件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參加團務會議以分配展覽攤位。
- (二) 以空地攤位參展之業者，攤位分配以下列3項依次考量及排序：
 1. 攤位數量：審核後廠商獲核攤位數量多者先選。
 2. 繳費時間：支票到期 / 兌現日期或匯款日期決定先後順序。
 3. 報名時間：完成線上報名並依規定提交完整相關資料之時間決定先後順序。
- (三) 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及實際狀況，調整廠商展區別、攤位數量及展區位置。
- (五) 未參加團務會議之廠商，由本會全權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須俟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廠商選完後再選)。

十一、攤位裝潢須知 (暫訂，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為準)

- (一) 標準攤位廠商不得要求主場裝潢商或自行將標準攤位間之隔間板任意拆除。
- (二) 裝潢設計圖於展前3個月提供給主辦單位供展館方審查。
- (三) 空地攤位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板應予以美化，與隔鄰攤位相鄰之隔牆、背牆不得出現公司、品牌及產品之名稱或圖樣。
- (四) 空地攤位廠商應依據本系列展館裝修施工管理規定自行搭搭建、裝潢攤位；詳細裝潢須知及展館相關規定將列於參展手冊，於團務會議時分發。

十二、展覽取消條款

- (一)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 (二) 如本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十三、外貿協會參展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得以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一般事項

1. 變更品項：

參展廠商於團務會議後，不得變更產品品項，參展廠商若展出非屬報名品項，一經本展巡查小組查證屬實並登記，本會得隨時停止其展出，直到參展廠商承諾不再展出違規產品。

2. 退展：

團務會議當日或當日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3. 攤位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分租或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及取消展出資格。

4.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5.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6. 攝錄影：

展出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錄影」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二）展場秩序：

1. 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禁止提前撤離：

展出期間在展場內零售須符合當地國法規及稅務規範，本會不承擔參展商違法

零售引起的法律責任，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6時止（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2. 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布展期間於現場參展廠商服務台領取參展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嚴禁出借他人使用。

3. 展出期間及展場開放時間：

展覽期間每日展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6時（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中午時間展覽照常開放，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內需全程參與展出，不得遲到或提早撤離攤位。

4. 展出：

(1)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85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

(2) 展出攤位禁止展品大量推疊攤位內超過接待桌高度，並禁止於攤位門楣及攤位立柱懸掛及張貼宣傳品及展品影響整體形象。

5.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6. 禁止項目：

(1) 本展提供之標準攤位所附插座僅供如筆記型電腦使用之基本用電，嚴禁廠商使用擴充座、延長線、燈具及高耗能電器，若因廠商私自使用上述設備導致跳電，本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並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保證金；廠商如需使用高耗能電器，請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額外用電並應另行付費。

(2) 禁止廠商私架燈具或未經許可進行任何危害安全之用電行為，如需增加燈具務必洽主場裝潢商申請、付費後由合格之電工進行安裝。

(3)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施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並嚴禁於展場內將玻璃製品(含裝潢材料)敲碎。

(5) 嚴禁於展場內抽菸、打赤膊或攜帶寵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6)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7.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含因電梯、電扶梯意外及颱風、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參展廠商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8.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十四、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謝承宏 專員 (分機1831)

電話：(02) 2725-5200，傳真：(02) 2757-6334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